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346號

原告 張坤宏

被告 銓宏汽車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直營店)

法定代理人 張駟坤

訴訟代理人 林國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0,510元及自113年5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0,510元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0月初至被告公司直營店詢問其所有112年賓
士小改款GLE 300d車之柏林之音汽車音響系統（下稱系爭音響設
備），並告知本車將於3個月內出售，相關人員（下稱系爭人
員）表示2週內相關零件一定可以到貨安裝測試完畢，價格為12
萬元，兩造因而達成協議，其當場給付4萬元下定，又等待系爭
音響設備期間，其又透過系爭人員訂購該車全車之8片胡桃木紋
飾板（下稱系爭飾板），並轉帳匯付5萬元定金，但系爭音響設
備無法如期到貨安裝，系爭人員亦訂錯系爭飾板之款式，到貨的

飾板根本無法安裝於其賓士車，系爭人員向其致歉，並表示願退還訂金9萬0,510元（含裝另1個東西應找的510元，後直接改為本件之支付款項），最終其賓士車已售出，卻在等待近1個月後，被告公司女店長來電表示無法退還定金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時到場，但前此曾到庭，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未加以爭執，僅辯稱系爭音響設備是特定車款始可使用，時間雖有延誤，但不能訂了貨以後又不要，此會造成其損失云云。然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後之給付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，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，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2條、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不爭執原告早已言明近期將出售其賓士車，竟仍允諾於2週內可將系爭音響設備安裝完畢，且系爭飾板係因其訂錯款式而無法如期安裝，則堪認本件被告所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債務，既無法如期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當可拒絕被告遲延之給付，且被告收受定金之法律上原因，已因原告拒絕遲延給付而不存在，原告當可請求被告返還已收之定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